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 最高额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担保贷款。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林文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378,1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8%，通过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331,13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46.87%；林瑞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4,318,1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1%。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为兄妹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林文坤、林瑞梅回避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文坤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堤南里 11 号 301 室	-	-
林瑞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官任路 36 号 102 室	-	-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15 号第一、二层	有限责任公司	林文坤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5 号第一层	有限责任公司	林瑞梅

(二) 关联关系

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系兄妹关系，二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 75,02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8%，林文坤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瑞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厦公四字第 0816980011 号），约定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在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过程中，由于受到银行贷款政策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协商，增加由公司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林瑞梅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林文坤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

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各担保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为各担保方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担保。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为各担保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编号为 2016 年厦公四字第 08169800111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瑞梅女士出具的编号为 2016 年厦公四字第 08169800111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文坤先生出具的编号为 2016 年厦公四字第 08169800111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厦公四字第  
0816980011 号的《授信协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